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共和国 政府一九七六年度换货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政府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签订的贸易和支付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就一九七六年的贸易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从阿富汗共和国进口下列商品:

- | | |
|-----------|----------------|
| 1. 葡萄干 | 6. 青金石 |
| 2. 棉花 | 7. 果干、果仁,包括扁桃仁 |
| 3. 阿魏 | 8. 草药、茴香籽 |
| 4. 芝麻、亚麻籽 | 9. 皮张 |
| 5. 羊毛 | |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同意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等值的中国商

品,商品项目如《协定》附表“乙”所列。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未列入本议定书内的商品的交换和超过本议定书内所列数量的商品交换,如经两国有关部门同意,并符合两国有效的法令和条例,本议定书不加限制。

第 三 条

买卖的详细条件、价格和交货地点将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商定。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富汗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柴 树 藩

穆罕默德·阿扎姆·阿齐米

(签字)

(签字)